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7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林委員瓊嘉、沈委員鈺銘、廖委員怡婷、李委員印欽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瑞玫、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呂組長秋華、吳專員綉絹、羅課員鈺婷、高課員慈穗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選舉實錄，已請各組(室)依實錄目錄就業管部分提供資料予本會第一組，俾利彙整編排。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召開「選務作業管理系統個人資料保護及個人電腦資安強化研商會議」，本會採視訊會議與會，已派員參加。

(三)本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已圓滿完成任務，有關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學校之敘獎事宜均已簽辦完畢函知相關機關在案。

## 第四組工作報告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後迄今接獲檢舉違規事件計有 20 餘件，將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提本會研處。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檢送行為人黃○○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行為人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重行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案行為人黃○○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攜帶行動電話(未關閉電源)進入投票所內，並接聽電話，疑涉違反上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 111 年 11 月 30 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 1110053784 號函送相關卷證至本會續處。

四、案經本會第 7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考量黃員為臺中市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因為值班需 24 小時接聽公務電話以致手機未關機並於投票所內接聽電話，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予以減輕處罰，予以裁處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罰鍰。」並經本會第 133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五、本會前揭第 133 次委員會議紀錄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復經該會 112 年 1 月 18 日中選秘字第 1120020366 號函復本會略以：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適用，以有該法法定減輕事由為前提（如第 8 條、第 9 條），討論事項第 2 案之情事，非屬該法法定減輕事由，尚無第 18 條第 3 項之適用，僅可依同條第 1 項，在法定額度內（3 萬到 30 萬）衡酌。爰再提請審議。

六、檢附前揭號函及附件-本會第 133 次委員會議紀錄、臺中市政府大雅分局案件現場調查筆錄 2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參照最高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017 號判決之法律見解，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時，須以行為人有「不知法規」存在為前提，經查本案行為人並無「不知法規」之情事，故無該條之適用，因此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改裁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重行審議。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函送行為人張○○，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

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案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111 年 12 月 18 日中市警務分偵字第 1110054527 號函為該分局員警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 10 時 25 分接獲選務人員通知，行為人張○○無故攜帶手機進入第 1781 號投開票所，並於投票期間手機鈴聲響起，案經調查並製作筆錄函送本會接續處置(如附件)。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萬豐派出所調查筆錄(第 1 次)共 2 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受(處)理現場告發(告訴)案件紀錄表、調查移辦單、照片共 4 頁。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台中市大里區大明里里長候選人黃○○君，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案係民眾向本會檢舉略以:里長競選活動自 11/21 日開始，文宣必需由候選人簽名，發現 11/21 下午 1400-1500 被檢舉人黃○○○透過大明里鄰長黃○○○在大里區大明里益民路二段路上發放候選人未簽名文宣。

四、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黃○○○及發放行為人黃○○○依限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案經被通知人分別依限提出陳述意見。

五、檢附上揭檢舉函及相關附件-111 年 11 月 21 日檢舉函、本會 111 年 12 月 6 日依中市選四字第 1110002542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黃○○○111 年 12 月 12 日陳述意見書及補佐陳述書、黃○○○111 年 12 月 12、15 日陳述意見書及補充陳述意見內容及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行為人即里長候選人黃○○○印發之文宣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十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林○○君於 Facebook 網站名稱「台中市南區德義里辦公室」的公開頁面網站內容係里長競選宣傳活動，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二、次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5 點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五、關於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
- 三、案係民眾向本會電話檢舉及首長信箱檢舉(含回復)「本會不受理電話檢舉」及「檢舉 Facebook 網站名稱『台中市南區德義里辦公室』的公開頁面網站內容係該里長競選宣傳活動，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69 條及第 171 條規定於首長信箱回復民眾：請其檢附檢舉相關重要事證並依規定程序辦理。而該民眾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回信並未檢附事證。
- 四、續依「本會 111 年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民眾反映紀錄表」所列事項，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林○○君依限提出陳述意見及函請臺中市南區公所查明是否為機關設置網站及是否從事任何與競選有關之活動。案經被檢舉人依限提出陳述意見及該區公所函復：「經查本案民眾檢舉 Facebook 網站名稱『台中市南區德義里辦公室』之 FB 粉絲專頁為現任林里長自行建立、經營與管理，內容係由里長個人逕自發布宣傳，非本所設置之機關網站，亦未使用行政資源。」。
- 五、檢附上揭檢舉信件及相關附件-林君 111 年 11 月 22 致本會首長信箱信件、本會 111 年 11 月 25 日回覆信件、林君 111 年 11 月 26 日回覆本會首長信箱信件、本會 111 年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民眾反映紀錄表、本會自臉書名稱「台中市南區德義里辦公室」截圖畫面、本會 111 年 12 月 6 日依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395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本會 111 年 12 月 9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405 號、臺中市南區公所 111 年 12 月 14 日公所

民字第 111002645 號函、林○○君 111 年 12 月 16 日陳述意見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行為人使用之 Facebook 網站名稱「台中市南區德義里辦公室」，經查並非機關設置之網站，並有臺中市南區公所 111 年 12 月 14 日公所民字第 111002645 號函可資佐證，核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故不符裁處規定，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首長信箱反映洪○○君，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6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如下：

(一)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二)第 6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三)第 105 條規定：「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案係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民眾反映洪○○君為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里長候選人，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於投票所內外涉嫌競選、監票、徘徊不去、宣傳、變相施加投票民眾心理壓力等情事，疑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6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等規定。

三、案經本會 111 年 12 月 7 日函請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查明回復民眾檢舉投票日疑有競選行為，續經該公所 111 年 12 月 16 日回復在案。另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洪○○君依限提出陳述意見，經被檢舉人掛號郵寄陳述意見書至本會略以:關於民眾檢舉指控本人之事由，以事實不符，本人當天早上投票完就離開，沒有從事任何拉票行為或競選活動等語。

四、檢附上揭函及相關附件-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6839 號函轉謝君 111 年 11 月 27 日該會首長信箱信件、謝君 111 年 12 月 7 日回復本會首長信箱信件、本會投開票日狀況處理應變中心紀錄表 2 份、本會 111 年 12 月 7 日中市選一字第 1113150397 號函、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111 年 12 月 16 日里區民字第 1110036631 號函、本會 111 年 12 月 22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420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洪○○君 111 年 12 月 28 日送達本會陳述意見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被檢舉之行為人於投票日當天係穿著印有北城隍廟洪○○字樣上衣進入投票所投票，且行為人當日並無從事競選活動之積極證據，因此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6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等規定之情事，故不符裁處規定，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里長候選人林○○君，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案係民眾向本會檢舉：台中市太平區長億里里長候選人林○○在投票日穿著印有自己姓名的背心出現在投票所，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政罰鍰事項。時間及照片為「上午 11:02 長億國小」、「下午 15:11 長億永成活動中心」、「15:16 太平老人會」、「中午 12:00 長億國小附設幼稚園前與投票人產生肢體接觸，疑似有拉票行為」。
- 三、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林○○依限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略以：當時正在里內到府發放確診者的「市府關懷包」，接獲里民電話詢問投開票所問題，情急之下趕去一時忘記身穿市府發的「里長背心」（非競選團隊制服）也無號碼，快速解決問題後立即離去，並非故意，也無進入投開票所內，並無作拉票動作而違反選罷法…等。
- 四、另本會函請臺中市太平區公所查明該選舉區投票所實際情形及被檢舉人是否有被檢舉行為。經該所函復略以：查里長候選人林○○（現任長億里里長），係因投票日當日發放關懷包，因處理民眾投開票的問題，而穿著印有自己姓名之里長背心出現於投票所，並在選務工作人員勸止下，隨即離去，未有逾越之行為。
- 五、檢附上揭首長信箱信件及相關附件-111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2 日檢舉信件及照片檔 8 份、本會 111 年 12 月 22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419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林○○君 112 年 1 月 3 日陳述意見書及附件、本會 112 年 1 月 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23450006

號函、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112 年 1 月 13 日太區民字第 1120000839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查被檢舉之行為人於投票日係穿著臺中市政府所製發之里長職務背心處理民眾投開票問題，且於選務工作人員勸止下隨即離去，而檢舉人所附之照片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行為人有拉票之行為，此外，並有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112 年 1 月 13 日太區民字第 1120000839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可資佐證，核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故不符裁處規定，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於本會首長信箱反映台中市大安區永安里里長謝○選舉日當天幫自己拉票，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案係民眾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2022/11/26 15:37 我將手機放胸前提前錄影，走到投票所途中發現現任里長謝○在門口幫自己拉票，以台語說到：「帥哥，拜託拜託選給里長」，我轉頭有錄到她，00:4 秒穿紅衣服的正是現任里長謝○，公然幫自己拉票，她沒有說出號碼，但說投給里長…明顯是拉票行為非常不可取(附影片)。
- 三、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謝○君依限提出陳述意見及經被檢舉人掛號郵寄陳述意見書：因為時間約經過一個月了，本人印象中沒有說過檢舉人所述的「拜託拜託

選給里長」這句話(如附件)。

- 四、檢附上揭檢舉信及相關附件-111年11月28日本會首長信箱信件及影片檔一份、本會111年12月14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410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謝○君111年12月26日陳述意見書及本會當選證書存根選舉公報影本各1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當場勘驗檢舉人所附之影音檔，於影片0:35~0:36之聲音內容為「拜託1號…」，畫面出現之民眾影像有2人(穿著黑衣及黑色細白橫條紋)，另於影片0:40~0:42之聲音內容為「拜託拜託選給里長..」(台語)，但同時影片並未出現民眾之影像，之後於0:44~0:45畫面出現之民眾有2人之影像(穿著紅色及粉紅色女士各1人)，而此4位民眾之聲音音調、音色、音頻各有不同，且聲音和畫面並非同時出現，因此無法確認檢舉人所稱「拜託拜託選給里長..」係為被檢舉人所言，核認事證不足，故不符裁處規定，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 第8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反映林○○君，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及第110條第5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案係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民眾致該會首長信箱檢舉臺中市大甲區朝陽里長當選人林○○在投票時間內在投票所站兩小時案。
- 三、案經本會函請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查明並經該所函復：經詢問朝陽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表示未有檢舉人指稱之行為，當天確實依照工作人員手冊規定，於投開票所四周30公尺內劃定區域並

由警衛人員維持相關秩序等。

四、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林○○君依限提出陳述意見及經被檢舉人掛號郵寄陳述意見書略以：本人選舉當天未在投票所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身上也沒有穿戴候選人號次、姓名、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僅於校門口且未違反選舉罷免法，離投票所也超過法定距離以上，剛好遇到熟識朋友聊天幾句…並沒有像民眾檢舉內容「在投票時間內在投票所站兩小時」等相關事宜(如附件)。

五、檢附上揭函及相關附件-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7361 號函及附件、本會 111 年 12 月 19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0002683 號函、111 年 12 月 22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421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11 年 12 月 29 日甲區民字第 1110026258 號函、林○○君 111 年 12 月 28 日陳述意見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查本案檢舉人所檢舉之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檢舉之行為人於投票日確有在投票所內停留 2 小時之情事，此外並有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11 年 12 月 09 日甲區民字第 1110026258 號函可資佐證，是行為人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65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情事，故不符裁處規定，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鮑○○君「投票日當天在網路上進行影片拉票」等，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

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案係民眾(彭君、林君)分別向本會首長信箱及調查局信箱檢舉鮑○○君「投票日當天在網路上進行影片拉票」、「里長候選2號-鮑○○，投票日當天在網路上傳拉票影片，已截圖佐證及錄製影片」(檢附影音檔)、「檢舉候選人違反投票日當天不得有任何竟助選的活動」、「檢舉候選人於投票日，在臉書PO現時動態拉票」(檢附影片檔)，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鮑○○君依限提出陳述意見，案經被檢舉人掛號郵寄陳述意見書略以：上雅里長候選人，於11月25日星期五，當天在FB，上傳…在上雅里沿街活動的影片，在我提供的相片裡面、影片資料，已截圖相片以及錄製影片，都可以清楚在上面可以看到，是在11月25日星期五當天上傳FB的等語。並另至本會首長信箱傳送檢附陳述相片及影片(如附件)。
- 四、檢附上揭檢舉信件及相關附件-彭君111年11月26日、本會111年12月1日回覆信件及彭君12月1日、調查局111年11月26、28日、林君111年11月30日、12月1、6日本會首長信箱檢舉信及影音(片)檔、本會111年12月5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393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鮑○○君111年12月22日陳述意見及鮑○○君111年12月21日致本會首長信箱信件陳述相片及影片書影本各1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經查本案被檢舉之行為人陳述意見略以：該競選影片係於111年11月25日上傳，且影片動態於上傳後24小內均能查看等語，並複核其提出之影片及相片與本案檢舉人所提供之競選影片內容相同，足徵被檢舉之行為人所稱係於111年11月25日上傳影片等情應屬可信，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檢舉行為人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情事，故不符裁處規定，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函轉陳情整合平台民眾反映候選人江○○君，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案係民眾反映，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檢舉江○○君於投票(111 年 11 月 26 日)當日早上，利用臉書表示已投完票，提醒要帶 4 樣東西及 4 張選票，且特別用刮弧( )去強調 4，不無利用臉書達到宣傳之效(如臉書截圖)。
- 三、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江○○君依限提出陳述意見，案經被檢舉人掛號郵寄陳述意見書至本會略以：本人江○○知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故並無刻意違之。…此作為是有鑒於今年度選情冷淡，望社會大眾能夠付諸實踐公民參與，盼以自身早起投票作法達到催票、宣傳的效果。本人絕無拉票的行為。投票當日確為應帶物品 4 項、應領選票 4 張；本人謹陳事實，絕無刻意強調與自身競選登記號碼相同的「數字 4」、非刻意拉票行為、無涉違反選罷法等語。
- 四、檢附上揭函及相關附件-臺中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28 日府授民地字第 1110320558 號函及附件、本會 111 年 12 月 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0002509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江○○君 111 年 12 月 14 日陳述意見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經查本案被檢舉行為人於臉書之貼文，並無從事競選、助選、或請他人支持等競選活動之內容，核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故不符裁處規定，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 第 1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蔡○○君為臺中市東區合作里里長登記 1 號候選人，111 年 11 月 26 日凌晨 12 點後，於臉書 FB 發出有候選人姓名、號次等宣傳照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案係民眾檢舉臺中市東區合作里里長登記 1 號候選人蔡○○君，111 年 11 月 26 日凌晨 12 點後，於臉書 FB 發出有候選人姓名、號次等宣傳照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如附件)。
  - 三、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蔡○○君依限提出陳述意見及函請補附足資證明相關照片或文件，經被檢舉人掛號郵寄陳述意見書略以：我是在 11/25 晚上 23:55 分左右更新臉書封面照片，因為臉書只要未滿三小時它貼文都只會顯示兩小時以前，所以檢舉者的照片顯示手機上面的時間是 11/26 的凌晨 02:14，但實際上我是在 11/25 的晚上 23:55 左右更新封面的，它並不會顯示是兩小時又快二十分鐘前…等語。另檢附照片至本會首長信箱。
  - 四、檢附上揭檢舉函及相關附件-111 年 11 月 30 日檢舉函及照片截圖 2 張、本會 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00002536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蔡○○君 111 年 12 月 8 日陳述意見書、本會 111 年 12 月 1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415 號函、蔡○○君 111 年 12 月 20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信件附件照片 2 張及本會自蔡余祿君臉書封面截圖影本各 1 份。
-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經查本件被檢舉行為人之臉書，該貼文之上傳時間為 11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1:36，並非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所上傳，核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故不符裁處規定，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 第 1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於本會首長信箱反映鄒○○君，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案係民眾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第 13 選區市議員參選人鄒○○，於 202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2:05、2:16、2:20 分連續更新 Facebook 粉專大頭貼照，大頭貼照內容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當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案(附相關截圖)。
- 三、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鄒○○君依限提出陳述意見及經被檢舉人依限親送陳述意見書略以：本人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晚間，接獲友人聯繫，告以 Facebook 粉專大頭貼及封面照於選舉當日不適宜有競選號碼張貼於上等語，建議本人立即撤下印有競選號碼之粉專大頭貼及封面照。從而，本人隨即將原先「印有競選號碼」的粉專大頭貼及粉專封面照，更新為「無選舉號碼」的粉專大頭貼及粉專封面照。…本人於上開時點…予以更新，均非製作新樣式粉專大頭貼或封面照予以宣傳，實則係為了避免違反選罷法之相關規定。是以，本人並無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意圖或行為。…另懇請貴會委員於召開本件會議時，准予通知本人到場參與並說



明，俾以釐清本件真實…等(含照片)。

四、檢附上揭信件及相關附件-本會 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2:49、3:02 首長信箱信件共 2 件(含截圖照片 3 張)、111 年 12 月 14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411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鄒○○君 111 年 12 月 30 日陳述意見書及照片 4 張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為釐清臉書更新內容及時間，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審查並請通知被檢舉人到會說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